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

107.04.18 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2.19 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品質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學部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接受本學部所屬中心提供之下列相關輔導措施：
 - (一) 教學：
 1. 配合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參與相關教學輔導活動。
 2. 邀請本學部教學傑出教師或中心資深教師提供輔導諮詢。
 - (二) 研究：
 1. 邀請研究績優教師提供輔導諮詢，協助和分享計畫申請、執行、研究成果之心得。
 2. 鼓勵受輔導教師申請校內專案計畫研究補助。
 - (三) 輔導與服務：
 1. 由學部、中心提供教師參與服務工作之機會或相關資訊。
 2. 由校、學部、中心協助受輔導教師兼任適當之行政職務。
- 三、本輔導原則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。
- 四、本原則經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**施行**。